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强	文玉梅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295,344.89	382,728,945.12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2,399.11	16,046,696.13	-6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2,858.99	11,181,369.61	-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554,722.88	59,393,366.89	-35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290	-7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290	-7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2.52%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4,612,867.27	2,341,864,644.54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8,170,271.08	1,143,357,895.08	0.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0%	193,701,714	166,000,000	质押	83,600,000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7%	84,000,000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3.33%	23,991,700	0		
吴汉诚	境内自然人	0.46%	3,327,100	0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0.39%	2,800,000	0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618,800	0		
量桥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量桥投资兴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500,000	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其他	0.31%	2,258,700	0		

计划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25%	1,803,500	0		
缪子君	境内自然人	0.25%	1,78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股东屠文斌、施玉庆夫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施玉庆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3,991,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2、屠文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3、量桥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量桥投资兴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向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宝馨科技怀远 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 2GW 切片、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按计划开展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2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7%，成交金额合计 23,742,995.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10.512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12,000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 2,374.3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9 个月，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届满，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3、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 1,555.152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03.4264 万股的 2.16%。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 1,255.152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03.4264 万股的 1.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0.71%；预留授予的权益为 300.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03.4264 万股的 0.4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9.2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宝馨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关于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张春福教授、朱卫东副教授团队及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HJT-钙钛矿叠层、钙钛矿电池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与张春福教授、朱卫东副教授、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HJT-钙钛矿叠层、钙钛矿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及产品推广达成合作意向，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开展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技术的研发、开展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产业化技术研究以及商业化解决方案推广，并将相应技术应用于公司异质结电池项目。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占该合资公司股份的 36.3637%。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的约定，公司就项目合作事宜与合作方及相关合作方设立的合伙企业陕西鼎峰汇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合资公司西安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完成设立登记。

5、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持有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网电力”）65%股权，长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峡电能”）持有慧网电力 35%股权。慧网电力现有的内蒙古大板电厂灵活性调峰项目是江苏宝馨智慧能源调峰业务的重要项目之一，为使江苏宝馨智慧能源的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及提高慧网电力未来业务拓展的决策效率，经与慧网电力少数股东长峡电能协商，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拟与慧网电力、长峡电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长峡电能持有的慧网电力 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以北京正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联评字[2022]第 J1-455 号）中评估价值 2,960.32 万元作为参考标准（标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1,036.11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收购事项已办理完成，慧网电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